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董事周志、冯东、徐亚平、杨棋钧、龚敏、张腾文、马桦、王华清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5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，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认为，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